

月亮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盘州市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盘县水利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前言

随着盘县（现盘州市）旅游开发的不断深入，旅游景区和接待游客数量将会不断攀升，大量游客的产生将对吃、住、行、购、娱等方面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因此，在大力建设旅游景区的同时，对道路交通、星级酒店和商业区等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也是刻不容缓的。因此盘县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盘州市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08597.87 万元建设月亮庄建设项目，月亮庄建设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129448.74m²，总建筑面积 75449.94m²。

2016 年 10 月委托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月亮庄建设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盘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盘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批复该项目，批文号为盘环表审（2017）57 号，该项目于批复后开始建设，目前完成建设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盘州市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月亮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噪声、大气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月亮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盘县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盘州市水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红果经济开发区军民路 59 号				
行业类别	H-6110 旅游饭店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8597.87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5.7 万	比例	0.37%
实际总概算	108597.87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95.7 万	比例	0.3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改）；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13 号令）；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月亮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1) 《月亮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及环评批复盘环表审【2017】57 号。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四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酒店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标准

(3) 柴油发电机废气《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20891-2007）表 1 中标准后通过暗烟道伸至楼顶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回用水执行《污水城市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2) 项目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通知单。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通知单。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位于红果污水处理厂的收纳范围内，产生的污水一部分回用于项目内部绿化，另外一部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红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总量也纳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内，所以本项目不另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			
月亮庄建设项目位于盘州市红果镇红果经济开发区军民路 59 号，位于贵州省西部，六盘水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 17′ 46″ ~104° 57′ 46″，北纬 25° 19′ 36″ ~26° 17′ 36″ 之间。北部与本区水城县接壤，东部和南部分别与黔西南州的普安县、兴义市连接，西与云南省宣威、富源县相毗邻。东西宽 65.9km，南北长 107.1km，辖区总面积 4084.391k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参见附图 1 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盘县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盘州市红果镇红果经济开发区军民路 59 号			
工程规模：占地 129448.74 平方米。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项目总投资 108597.87 万元			
3、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相比对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			
工程组成	工程建设规模	内容介绍	备注
主体工程	接待服务区	位于项目中部，设置有酒店大堂、会议厅、餐厅。其中酒店大堂（1F），建筑面积 2086.74m ² ；会议厅（2F），建筑面积 1160.40m ² ；早餐厅（2F），建筑面积 1992.64m ² 。	一致
	客房区	设置花园客房、退台客房以及总统套房，分布于地块西侧以及东侧，建筑面积 25915.00m ² 。花园客房部位于项目地块西侧，共有 8 栋独立建筑，均为 3F；退台客房部位于项目地块东侧，共有 4 栋独立建筑，均为 2F；总统套房位于退台客房区东南角，独立一栋，2F 砖混结构。	一致
	修养区	位于项目酒店接待大堂北侧和西北侧。设置有 SPA、游泳池、宴会厅，SPA 建筑面积 789.97m ² ；宴会厅，建筑面积 1199.28m ² ；游泳馆，建筑面积 3423.00m ² 。	一致
	商业区	位于项目地块西部以及东部，在花园客房西侧与退台客房东侧，沿道路用地红线边沿设置，总建筑面积 13676.76m ² 。	
辅助工程	设备用房	位于接待服务区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1103.19m ² 。	一致
	垃圾收集转运点及其他	含开敞景观廊亭、垃圾收集转运点 1 个，垃圾桶 40 个。	一致

	停车场	项目建设地面停车场一个，设置停车位 10 个；地下车库一个，设置停车位 375 个。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红果县供电系统。	一致
	采暖	采暖区主要是酒店大堂及客房区，采用中央空调	一致
	燃气	采用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供气。	/
	给排水	用水采用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一致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通过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后进入红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处理站未修建，建设期间由于地形原因修建了 6 个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餐饮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进程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喷洒抑臭试剂进行减缓	污水处理站未修建
	废水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	分区域修建化粪池处理后分别接入市政管网
	固体废弃物	设置垃圾收集点，集中转运	一致

4、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于占地面积较大，地形较复杂，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与市政污水管网建成时间不一致，环评编制阶段项目场地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故原环评中的污水处理方式是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在后期建设期间由于城市规划项目场地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故项目的污水通过修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期建设过程中由于地形原因项目各个区域的污水集中为一个化粪池的施工难度较大（详见项目雨排水竣工图），故项目实际修建有 6 个化粪池进去分区收集处理后排放，厨房及地下车库单独设置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集中到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商业街化粪池由于商业街未运行，故商业街化粪池不在本次验收监测范围。其中原环评文件中废油脂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厨房产生的废油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可作为厨余垃圾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故本项目实际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污水处理部分内容的调整，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其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及项目环境关系图。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相关标准
		方位	距离（m）	人数		

大气、声环境	红果服务区	NW	150	--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沪昆高速	N	5	--	景观	施工期保护目标
水环境	竹箐河	SE	550	—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生态环境	周边生态环境	—	—	—	—	生态环境

项目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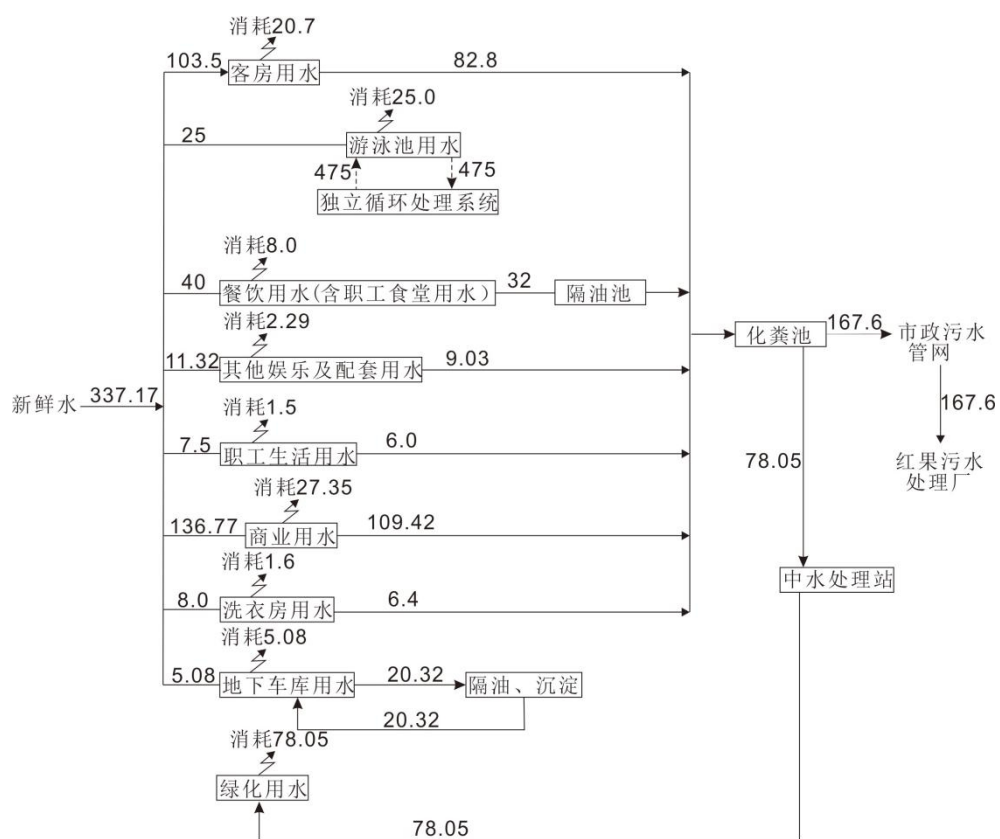


项目用水量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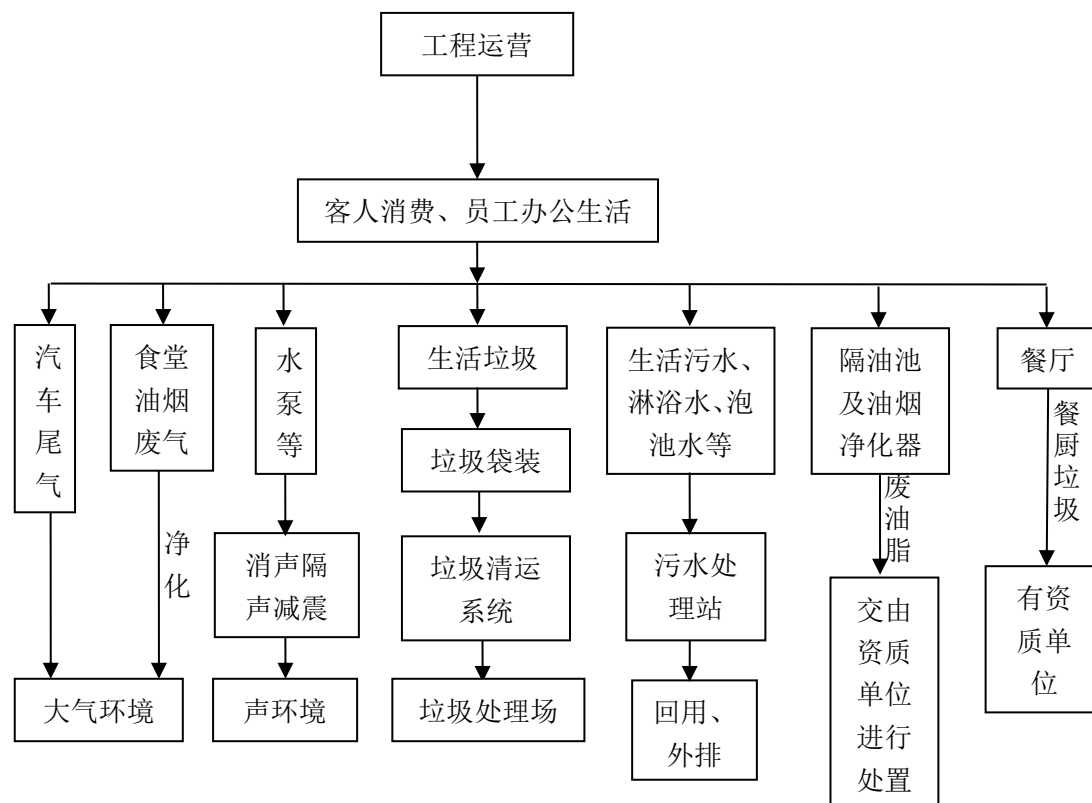
项目用水量计算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日用水量 (m³)	产污系数	日排水量 (m³)
1	客房用水	300L/床·d	345 床	103.5	0.8	82.80
2	游泳池补充水	游泳池用水 5%	500m²	25	--	--
3	餐饮用水	50 L/人·次	800 人	40	0.8	32.00
4	其他娱乐及配套用水	5L/m²·d	2263.59m²	11.32	0.8	9.06
5	职工生活用	150L/人·d	50 人	7.5	0.8	6.00
6	商业用水	10 L/d·m²	13676.76	136.77	0.8	109.42
7	绿化用水	1.3L/m²·d	60036.63m²	78.05	-	-
8	洗衣房用水	80L/kg	100kg	8	0.8	6.40
9	地下车库用水	2.0L/m²·d	12698.28	25.40 (含回用水)	0.8	-
10	未预见用水	∑(1-8) 10%	/	41.01	0.8	32.81
合计				456.23		278.48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主要污染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汽车尾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站臭气。 1) 厨房油烟 本项目厨房所用能源为管道燃气（或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设燃煤锅炉等集中供热系统，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厨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产生外排的烹饪油烟废气，厨房烹制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统称为油烟废气。本评价根据类比调查资料表明，城市人口每人消耗动植物油以 0.04kg/d 计，在烹饪时按挥发损失约 3% 计。 本项目厨房设置灶头数为 12 个，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划分，属于大型餐厅，按规定每个灶头必须安装相应的油烟处理系统，油烟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风机风量 2000m³/h · 灶。本项目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处理，其处理效率可达 85% 以上。 2)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在接待大厅地下一层设备房内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备用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与市政电力系统联锁，一旦市电断供电，发电机在 15s 内自启动向应急照明、消防风机、消防泵、生活泵等重要符合供电。目前盘县红果镇电力供给比较正常，该发电机组的使用频率有限，预计每年使用 15 小时左右。该柴油发电机采用城市车用柴油（含硫率不大于 0.05%、灰分率不大于 0.01%）为燃料，柴油热值 11000 千卡/kg，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中主要含有 NOX，SO2，TSP 等。根据统计资料，发电机耗油量为 200g/kwh，由此推算发电机年耗油量为 2.4t。发电机尾气由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构筑物楼顶排放。排气量为 6000m³/h。 3) 汽车尾气 项目设计有 10 个地面停车位，项目区道路行驶和地上停车场停放的汽车的尾气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区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气口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车库及在车库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

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THC、NO₂ 等

4) 生活垃圾收集站臭气

本项目设置 1 座垃圾收集站，垃圾收集站的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堆积长久，将发酵腐败，特别是高气温，高湿度季节会分解出有毒有害气体和散发出恶臭，并滋生蚊蝇，传播细菌、疾病，危害身体健康，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5) 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本项目化粪池及中水回用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其产生的臭气较小，并且项目区域通风条件良好，因此，项目化粪池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酒店客人、员工及会议接待、会所、餐饮、客房及旅游文化娱乐区员工产生生活废水、商业废水等，废水产生总量为 298.48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SS、BOD₅、COD、NH₃-N 等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红果污水处理厂处理。游泳池采用独立循环系统，废水独立处理达到《游泳池水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来自项目住宿、娱乐产生的生活垃圾、餐饮区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1）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主要由休闲娱乐客人、员工、游客客房产生，产生量每人每天生产垃圾按 1kg 计，项目接待旅客 800 人，职工 5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85t/d（310.25t/a）；项目设有民族风情商业街，商业垃圾产生量系数 0.1kg/m².d，因此商业垃圾产生量为 1.37t/d（500.05t/a），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2）餐厨垃圾

项目餐厨垃圾以 0.3kg/人次计，餐厅每日接纳 800 人次就餐，员工食堂可满足 50 名员工三餐需求（150 人次），因此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0.285t/d（104.03t/a）。针对餐饮废物桶装收集（加盖、标示）。项目餐厨垃圾均属于泔水，这部分固废

由项目每日使用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在项目内滞留过夜，以免产生异味及蚊虫、老鼠等滋生。

(3) 水处理污泥

污泥由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产生量按 0.8kg/100m³ 废水计，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 298.48m³/d，污泥产生量为 2.39kg/d（0.87t/a），项目污泥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此外，本环评建议污泥清掏尽量选择在夜间清掏，夜间清运，运输路线尽量绕开居民集中区。

(4) 废油脂

根据估算，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为 0.5t/a，油烟净化器收集废油量为 0.32t/a，各类设备维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及废机油需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该部分废物的处置协议须在项目投入试运营前交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措施
1	生活垃圾	310.25	日产日清，收集至项目内各垃圾收集点并分类，再有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2	商业垃圾	500.05	
2	餐厨垃圾	104.03	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泔水使用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而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水处理污泥	0.87	定期清掏，污泥干化含水率低于 60%(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废油脂	0.92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合计		916.12	--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中央空调、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见表 5-7。

表 5-7 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

序号	噪声源	LAep(dB)	位置
1	水泵	80	地下水泵房内
2	中央空调	85	设备间内
3	备用发电机	90	地下配电室内
4	顾客活动	40-70	--
5	车辆噪声	65-75	道路

2 污染物治/处置设施

2.1、废水

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酒店客人、员工及会议接待、会所、餐饮、客房及旅游文化娱乐区员工产生生活废水、商业废水等，废水产生总量为 298.48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SS、BOD₅、COD、NH₃-N 等污染物。其中 78.05 m³ 经处理达到《污水城市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项目绿化，剩余部分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红果污水处理厂处理。游泳池采用独立循环系统，废水独立处理达到《游泳池水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建筑周边设雨水排水边沟，道路及硬地上设雨水口，室外道路边适当位置设置平篦式雨水口，收集道路上的雨水。项目区雨水经雨水口及雨水边沟排入竹箐河；每栋单体建筑均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地下车库设置一个隔油池和一个沉淀池，地下车库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下车库冲洗，不外排。

表4-1废水实际生产及处置情况表

来源	废水名称	排放形式	处置方式
运行	生活污水	污水管网	各个区域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红果污水处理厂
	商业废水		
	游泳池	不排放	循环利用

2.2、废气

项目厨房废气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85%）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通过屋顶 1.2m 排气筒排放。发电机尾气由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构筑物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场采用机械通风，通风换气次数在 6 次/h 以上，排放口设置于地面绿化带中，并高出地面 2.5m，排风口与周围建筑的距离应保持在 10m 以上，并且排风口不得朝向楼房。为控制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垃圾收集站的四周的绿化，使植物能吸收部分臭气。同时项目必须加强生活垃圾的清运和管理，才能将垃圾臭气污染降到最低。本项目不设室外公厕，公厕位于待大堂内部，公厕及时清洗，并通过机械排气，能有效的降低公厕恶臭的影响。

2.3、噪声

本项目设置的加压水泵以及风机位于地下室，中央空调、凉水塔等设置于楼顶，以上设备经过墙体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设备与场界最近距离至少约有 20m）后场界声环境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商业主要为服装店、民族特色商品店等，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人为活动产生的噪声。针对商业活动应禁止使用扩音设备招揽顾客，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噪声环境管理，降低人群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地块内汽车启动、行驶过程中有噪声产生，区域内应设置禁鸣标志并且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在 15km/h 以下。

对地块内部进行合理的绿化布局，既起到了吸声、降噪的作用，又能吸收废气、粉尘，美化环境。

通过上述措施后，可减少项目内部设备噪声对办公人员的影响。

2.4、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5t/d、310.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2) 商业垃圾

本项目设置有民族风情商业街，商业垃圾产生量为 1.37t/d、500.05t/a，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3)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0.285t/d（104.03t/a）。针对餐饮废物分类桶装收集（加盖、标示）。项目餐厨垃圾均属于泔水，这部分固废由项目每日使用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在项目内滞留过夜，以免产生异味及蚊虫、老鼠等滋生。

4) 污泥

污泥产生量按 0.8kg/100m³ 废水计，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 298.48m³/d，污泥产生量为 2.39kg/d（0.87t/a），项目污泥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此外，本环评建议污泥清掏尽量选择在夜间清掏，夜

间清运，运输路线尽量绕开居民集中区。

5) 废油脂

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为 0.5t/a，油烟净化器收集废油量为 0.32t/a，各类设备维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该部分废物的处置协议须在项目投入试运营前交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环评要求业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设置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项目厨房产生的废油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可作为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4 固废生产及处置实际情况表

来源	固废名称	排放形式	处置方式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不排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商业垃圾		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餐厨垃圾		使用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员工生活	废油脂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概况 随着盘县旅游开发的不断深入，旅游景区和接待游客数量将会不断攀升，大量游客的产生将对吃、住、行、购、娱等方面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因此，在大力建设旅游景区的同时，对道路交通、星级酒店和商业区等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也是刻不容缓的。因此盘县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08597.87 万元建设月亮庄建设项目，本项目按照高品质度假酒店的标准进行建设，同时配套建设了民族风情商业区。 月亮庄建设项目位于盘县红果县城城区北部，沪昆高速和北环路之间，该地块为荒地，现状地貌主要为石山、土坡、灌木和林地等构成。区域内无农林保护用地和居住用地。 二、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 1、地块分析及特点 规划用地沿东西方向呈不规则长条形状，由东向西分布有 3 座小山和两个山谷，地形高差起伏较大，区域内有多处土坑分布，但面积较小；坡向分布较杂，部分坡面坡度较陡。现状地貌主要为石山、土坡、灌木和林地等构成。 2、规划理念 项目区总体规划适应本地地形，既做到功能合理，又具有鲜明的整体性。建筑色彩建筑体量与周边环境有机协调，建筑空间布局独具个性，在酒店的设计和经营中突出养生主题，同时融入本地特色的民族文化特色，形成独具特色的多元化高端休闲度假酒店。 酒店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地块南部中心位置，在出入口规划了一个水体景观和酒店大堂，作为游客集散、游客登记和旅游咨询服务的场所；沿酒店大堂中轴线，在其后也布置一个水体景观，并在其周布置各服务功能建筑，包括养生中心、宴会厅、会议厅、各个餐厅等；在地块的西部区域主要布置花园式客房区，客房为连体仿古建筑风格，按“E”字型进行布置，在客房建筑中间布置了两个大面积的水体景观，沿四周布置水道环绕，让游客零距离接触水体，大大提高了住宿的舒适性；在客房区的南部，布置了一个大面积草坪，可供游客休闲散步，也可作

为婚礼草坪承办婚礼；地块东部区域主要布置商务套房，以满足高端客户的休闲度假需求，建筑按“回”字型进行布置，中间布置了一个大面积的水体景观；员工宿舍布置在地块的西北角，依山而建，其建筑风格与酒店主要建筑的建筑风格相统一，既自成一体，又是酒店建筑的必要补充。在地块的四周，均按现有山体高差布置山体景观和绿化，使整个酒店融入到山水之间，体现了生态旅游和人与自然和谐的理念。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平面布置设置较为合理（详见附图2）。

4、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盘县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选址用地为商业用地，周边基础设置完善，符合规划要求，与周边建筑物等关系协调，当地政府和群众对项目场址接受，且场址满足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的。

5、选址和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盘县红果县城城区北部，位于红果镇城区范围内，交通便捷，基础设施完善，城市功能配套齐全。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位置优越。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邻近范围内是无国家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三、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

1) 废气

①酒店厨房油烟废气：酒店厨房油烟废气通过排油烟机排入设置变压式排风道后，集中至屋顶高空排放，其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较小。

②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此外，应加强对地面停车场车辆的进出管理。

③垃圾收集站臭气：生活垃圾收集站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容器化和不定时地收集，做到日产日清，避免生活垃圾持久堆存造成的恶臭污染。

④柴油发电机废气：燃油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20891-2007）表 1 中标准后通过暗烟道伸至楼顶排放。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周边大气

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区雨水经雨水口及雨水边沟排入竹箐河；其中餐饮废水部分需先经预留的隔油沉淀池，以上废水经预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红果污水处理厂处理。游泳池采用独立循环系统，废水独立处理达到《游泳池水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固体废弃物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②餐厨垃圾：该部分固废由项目每日使用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单独进行处置。

③废油脂：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与餐厨垃圾一起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声环境

本项目设置的加压水泵以及风机位于地下室，中央空调、凉水塔等设置于楼顶，以上设备经过墙体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设备与场界最近距离至少约有 20m）后场界声环境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对声环境影响较小。针对商业活动应禁止使用扩音设备招揽顾客，管理部门应加强噪声环境管理，降低人群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对产噪设施采取了相关降噪防噪措施的同时，应在靠近高速路和城市道路一侧设置绿化林带、建筑采用双层隔声窗、合理布置房间、设置声屏障等，把交通噪声对住户的影响降至最低。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对场地的进行绿化，可以改善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对整个区域环境有正面影响。物业管理部门应制定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内各种噪声设备的管理，要求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对出入项目区内的车辆限制行驶速度；严格管理项目生活垃圾，对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避免污水未经处理超标排放。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在确保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基础上，加强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管理，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三者的有机统一，在此前提下本评价认为月亮庄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 要求

- 1、在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
- 2、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格防火工作；
- 3、做好绿化工作，美化办公环境，保护生态环境。

6、环保投资及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投资 108597.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 395.7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0.37%。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位于红果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产生的污水一部分回用于项目内部绿化，另外一部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红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总量也纳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内，所以本项目不另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8、建议

- 1、企业应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环保知识的教育，增强其环保意识。
- 2、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 3、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使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后排放。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盘环表审[2017]57号

盘县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月亮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六盘水环评评估表(2017)196号评估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评价内容全面,各章节设置合理,工程分析正确,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工程项目组成较清楚,图件规范,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必须予以落实。

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贵州省盘州市红果县城城区北部,建设单位为盘县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29448.74m²。总建筑面积75449.94m²,项目主要建设度假酒店区(酒店大堂、客房、宴会厅等)以及民族风情商业区。本项目总投资108597.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5.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0.37%。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执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拟定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基坑废水、各种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不小于5m³)沉淀澄清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禁止施工废水外排。施工期间必须做到打围施工,设置硬质板材隔离围栏,结构安全可靠;场地不得积水;禁止现场焚烧废弃物;采取湿法作业,配备保洁人员,定时清扫现场;车辆限速行驶,出口放置防尘垫、洗车场,运输车辆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并封闭;结构和装修过程中采用密目安全网;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禁止在有风干燥天气进行渣土堆放作业,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并采用毡布覆盖,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定期维护保养;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强噪声源设备装置,采取临时围挡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及午间12:00~14:00时段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产生的弃方运至政府指定的倒土场堆放;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堆置,可再利用的材料要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油桶、涂料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剥离表土单独收集存放,后期表土回用于绿化,在表层土临时堆场周围建设好防护设施。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制,建设周边设雨水排水边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竹箐河;生活污水、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洗衣房废水、商业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部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地下车库产生的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厨房油烟经过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加强停车场通风换气,废气通过排风管引至排气口排放,排气口设置在绿化带中;垃圾收集点采取除臭措施,垃圾及时清运,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均采用地埋式布置,公厕及时清洗,加强四周绿化,降低恶臭影响;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风机等进行减振、隔声处理,设置柔性接头和消声器,设置在地下室内,各运行设备均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在项目区域设置交通指示牌,对区内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加强项目周边绿化建设,

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各区域内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使用加盖塑料条进行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油脂、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内容，不给予总量控制指标。

四、严格按《附表4 环境竣工验收一览表》建设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运行。

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试生产备案后3个月内，你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备案通过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李东林

分管局长：马志军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名称			作用	费用 (万元)	备注
施 工 期	水污 染防 治措 施	施工废水沉淀池 (5m³)	收集沉淀施工废水	1	/
		临时化粪池 (20m³)	收集预处理生活污水	2	/
	大气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洒水喷淋	厂界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 浓度限值	2	/
	固体 废 物 处 置 措 施	生活垃圾收集桶 (10 个)	收集生活垃圾	0.2	/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 及生活垃圾的清运	妥善处理各类垃圾	2	/
	声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低噪声设备、施工声 障设施等降噪措施	使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 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限值	10	/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表层土运输至政府指 定的场地堆放，修建 雨水倒排沟渠	保护表层土，减少水土流失	10	/
营 运 期	水污 染防 治措 施	雨水沟、污水管	输导雨水、废水，实现雨污 分流	50	/
		接触氧化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水解池+接 触氧化池+二沉池+接 触消毒池+污泥浓缩 池) 1 个 (处理规模为 300m³/d)	处理生活污水	100	污水处 理站未 修建、项 目污水 经过各 个区域 修建的 化粪池 预处理 后进入 市政污 水管网
	大气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地下车库：6 根排气筒 (2.5m 高) 和 6 套机 械排气设备 (排气量： 4000m³/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标准	10	/
		排气筒 1 条，地下车 库排气筒若干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5	/
		油烟净化器一套，处 理效率高达 85%以上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排放 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3	/
		污泥池 (容积为 1m³)	收集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 泥	0.5	未修建
	噪声 防 治 措 施	低噪声设备、设备基 础减振，隔声玻璃	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100	/
	绿化 措 施	覆土，植树种草，绿 地面积 60036.63m²	美化环境，吸尘降噪	100	/
合计				395.7	

环保措施竣工验收落实情况

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体如下表所示：

对象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数量和规格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厨房废气	含油烟气	油烟排放竖井	高度高于自身建筑 1.5m	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已落实
地下车库尾气	CO、NO ₂ 、THC	排气筒和机械排气设备	6 根排气筒 (2.5m 高)和 6 套机械排气设备 (排气量：4000m ³ /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已落实
柴油发电机尾气	SO ₂ 、NO _x 、TSP	消烟除尘装置	3 个发电机各一套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 I、II 阶段)》(GB20891-2007) 表 1 中标准	已落实
厨房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1 套，处理效率高达 85% 以上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P	排污管网+污水处理站	1 套排污管网及一个污水处理站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未修建，由于施工难度较大各个区域的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分别接入市政管网由红果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下车库冲洗水	SS、石油类	隔油池+沉淀池处理	隔油池、沉淀池各一个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区雨水	SS	雨水收集系统	1 套	雨污分流	已落实
项目区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站	1 个	统一运往盘县垃圾填埋场	已落实
	污泥	污泥池	1 个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未修建
项目区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窗、合理布局，水泵、风机置于房间内并进行隔音、吸声、减震处理	水泵、风机置于房间内并进行隔音、吸声、减震片 (座)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绿化	绿地面积 60036.63m ²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除商业街未运行外其他设施正常运行，产能负荷基本满足整体工况要求，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划》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体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手册》及有关办法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监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原则上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执行的标准进行验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当地生态主管部门意见，项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项目验收标准如下：

表 1 验收监测执行的标准及限值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排放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大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有组织	油烟	(mg/m ³)	2.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市政管网	pH	-	6~9
			SS	mg/L	300
			COD	mg/L	500
			NH-N	mg/L	-
			BOD ₅	mg/L	300
			动植物油	mg/L	1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Aeq: dB	60
			夜间		50

3、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本项目厨房油烟安装有油烟净化器，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标准，对油烟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断面）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废气排放管道	油烟	5 次/天，监测两天

2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

表 3 声环境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 1m 处各设置一个点位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监测两天

3 废水

由于项目污水处理站未修建，建设期间由于地形原因污水不能集中到一个化粪池，实际建设有 6 个化粪池实行分别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故废水经过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红果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按实际情况进行监测，由于商业街未运行，故商业街化粪池未监测，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对项目其余 5 个废水排口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4。

表 4 废水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断面）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号废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3 次/天，监测两天
	2 号废水排放口		
	3 号废水排放口		
	4 号废水排放口		
	5 号废水排放口		

4、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废气选取厨房油烟进行监测，噪声选取厂界进行监测，本项目废水选取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项目验收监测需对地下车库尾气以及柴油发电机尾气，由于目前车库车辆较少以及发电机只是临时工作，故本次未对其进行监测。本报告无需对敏感点进行监测。

5、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5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检出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3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JHHB-JC-223)
废气	油烟	0.02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HHB-JC-021)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JHHB-JC-102)
	氨氮	0.025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型分光光度计 (JHHB-JC-088)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4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JHHB-JC-008)
石油类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 测油仪 (JHHB-JC-021)

6、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且产能负荷以满足整体工况要求，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6.2 污染排放监测情况

6.2.1 油烟废气监测

在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项目油烟监测结果如下：

表 6-1 油烟处理设施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 (mg/m³)	标干风量 (Nm³/h)	油烟 (mg/m³)	标干风量 (Nm³/h)
监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油烟处理 设施排放 管道	1	1.28	13417	1.90	14602
	2	1.73	13940	1.96	14436
	3	1.38	14154	2.10	14424
	4	1.40	14271	2.13	14612
	5	1.36	14464	2.55	14583
	均值	1.43	14049	2.13	14531
折算排放浓度		0.79	大气压: 81.99Kpa 含湿量: 4.1% 烟温: 48℃ 流速: 16.0m/s	1.22	大气压:81.99Kpa 含湿量: 4.3% 烟温: 51℃ 流速: 17.1m/s
执行标准		2.0		2.0	
单项判定		合格		合格	
注：按规定油烟排放浓度按下式换算成基准风量时的浓度： C 基=C 测×Q 测/nq 基 C 基—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mg/m³。 C 测—实测排放浓度，mg/m³。 Q 测—实测排风量，m³/h。 n—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通过集气罩投影面积换算基准灶头数为 12.7。 q 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均为 2000m³/h。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在设置油烟净化器装置后，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标

准。

6.2.2 废水监测

在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6-2 1 号废水排口排放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 日期、频次	2020.11.17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悬浮物	57	66	60	61	400
化学需氧量	441	433	437	437	500
氨氮	1.614	1.637	1.678	1.64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5	145.5	155.5	153.8	300
动植物油	0.87	0.95	0.94	0.92	100
项目 \ 日期、频次	2020.11.18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悬浮物	63	61	69	64	400
化学需氧量	452	457	453	454	500
氨氮	1.712	1.678	1.704	1.69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5	150.5	150.5	153.8	300
动植物油	0.89	0.88	0.88	0.88	1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6-3 2 号废水排口排放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 日期、频次	2020.11.17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悬浮物	166	158	151	158	400
化学需氧量	127	123	134	128	500
氨氮	47.014	46.580	47.739	47.11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5	39.5	38.5	38.5	300
动植物油	0.36	0.40	0.38	0.38	100
项目 \ 日期、频次	2020.11.18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悬浮物	163	157	167	162	400
化学需氧量	125	121	132	126	500
氨氮	48.174	46.435	47.667	47.4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5	37.5	41.5	38.8	300
动植物油	0.35	0.40	0.39	0.38	1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6-4 3 号废水排口排放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日期、频次	2020.11.17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悬浮物		66	69	70	68	400
化学需氧量		149	143	145	146	500
氨氮		11.072	11.797	10.783	11.2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5	46.5	44.5	44.8	300
动植物油		0.40	0.40	0.33	0.38	100
项目	日期、频次	2020.11.18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悬浮物		59	63	66	63	400
化学需氧量		147	145	149	147	500
氨氮		11.652	12.232	11.725	11.87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5	46.5	44.5	44.8	300
动植物油		0.33	0.37	0.34	0.35	1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6-5 4 号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日期、频次	2020.11.17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悬浮物		100	105	89	98	400
化学需氧量		145	141	140	142	500
氨氮		9.957	10.174	10.609	10.24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5	48.5	46.5	47.8	300
动植物油		0.38	0.33	0.36	0.36	100
项目	日期、频次	2020.11.18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悬浮物		92	95	100	96	400
化学需氧量		147	143	138	143	500
氨氮		10.464	10.826	10.826	10.70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5	48.5	46.5	47.5	300
动植物油		0.30	0.52	0.34	0.39	1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6-6 5 号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日期、频次	2020.11.17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悬浮物		66	70	61	66	400
化学需氧量		127	123	128	126	500
氨氮		59.768	58.899	59.913	59.52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5	36.5	37.5	36.5	300
动植物油		0.34	0.39	0.32	0.35	100
项目	日期、频次	2020.11.18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悬浮物		68	65	74	69	400
化学需氧量		125	121	125	124	500
氨氮		60.783	59.188	59.370	59.7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5	36.5	36.5	37.5	300
动植物油		0.32	0.33	0.33	0.33	1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对项目其余 5 个废水排口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运行正常，项目废水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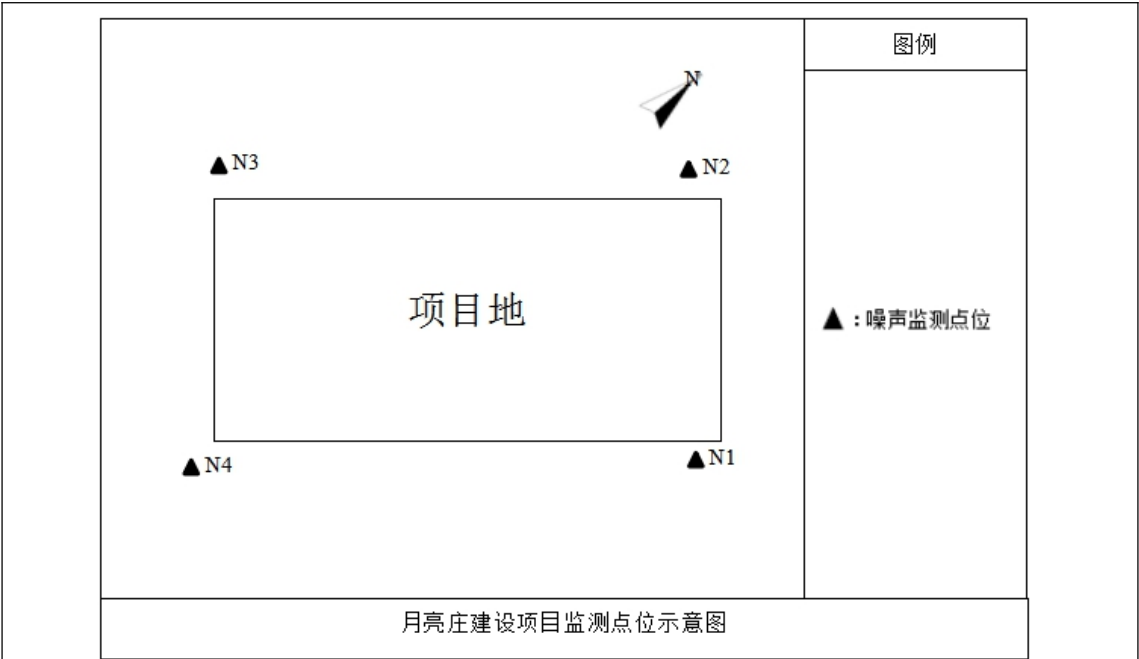
6.2.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2020.11.17	55.9	47.3
		2020.11.18	55.6	47.5
N2	厂界北侧	2020.11.17	55.7	46.4
		2020.11.18	55.5	46.8
N3	厂界西侧	2020.11.17	55.2	46.5
		2020.11.18	55.8	46.6
N4	厂界南侧	2020.11.17	56.4	47.6
		2020.11.18	56.5	47.4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级标准。



7、环境管理检查

7.1 落实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情况检查

我公司在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监测，其落实情况见下表 10-1，下表 10-2

表 7-1 环评建议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建议	落实情况
做好绿化工作，美化办公环境，保护生态环境	环境绿化工作已做好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格防火工作	项目加强了管理工作

表 7-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施工期加强管理，对施工期废水、粉尘、噪声、固废等加强治理。	施工期加强管理，对施工期废水、粉尘、噪声、固废等加强治理。
营运期废水治理措施	雨污分流，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红果污水处理厂处理，游泳池用水循环利用。
营运期油烟治理措施	项目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营运期噪声治理措施	墙体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营运期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转运至环卫部门，产生的废油脂等交由环卫部门单独处理

8、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且产能负荷以满足整体工况要求，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在采取了加强绿化、加强通风、设置油烟净化器理装置，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油烟完全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标准。

8.2.2 废水

由于项目污水处理站未修建，建设期间由于地形原因污水不能集中到一个化粪池，实际建设有 6 个化粪池实行分别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故废水经过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红果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按实际情况进行监测，由于商业街未运行，故商业街化粪池未监测，本次对项目其余 5 个废水排口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行正常，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8.2.2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级标准。

8.3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8.4 结论

盘县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月亮庄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油烟废气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级标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已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到位；该项目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向环保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5 建议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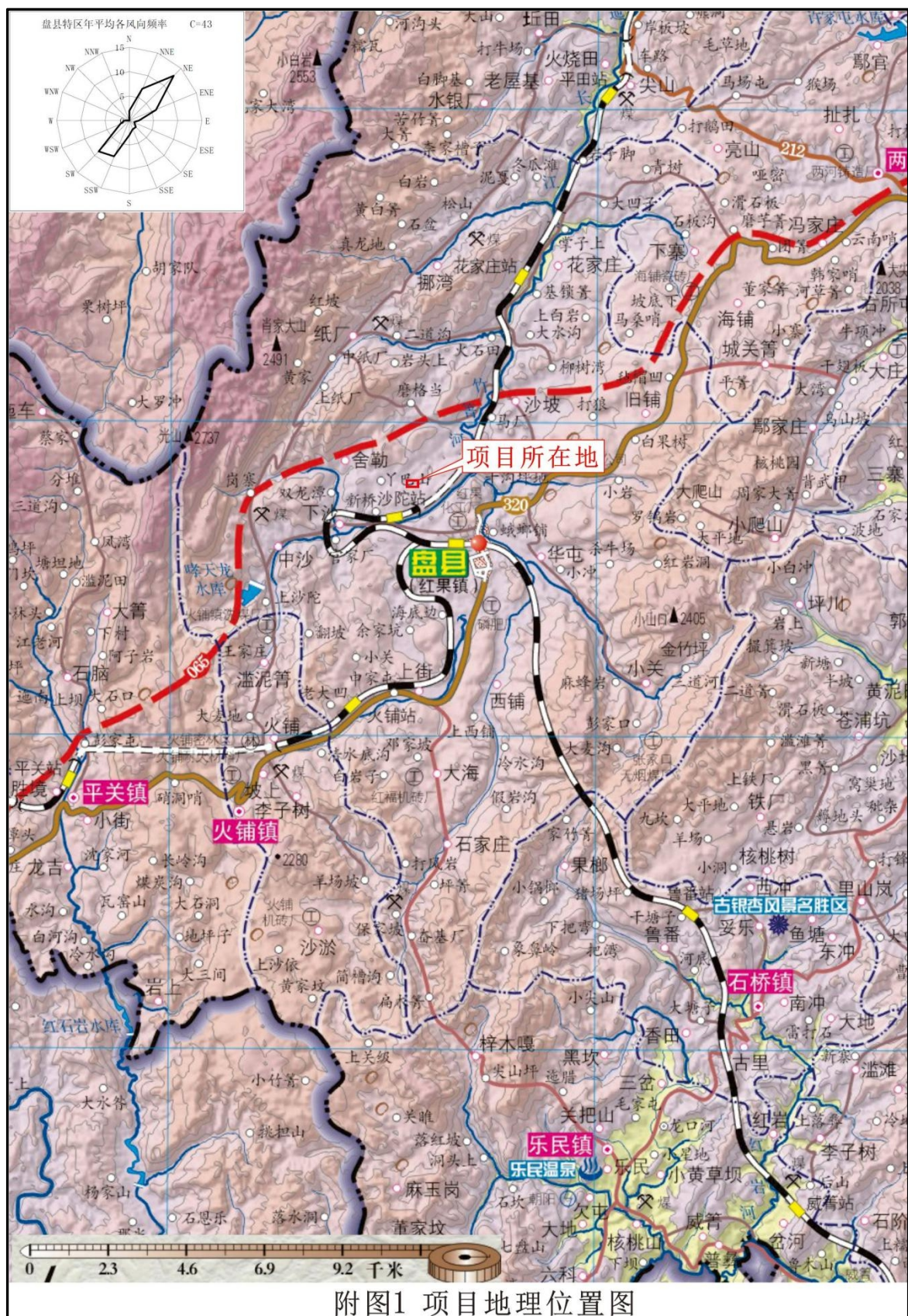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盘州市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		月亮庄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 *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红果经济开发区军民路 59 号								
	行 业 类 别 *		H-6110 旅游饭店				建 设 性 质 *		新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9		实 际 生 成 能 力			投 入 试 运 行 日 期		201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597.87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		395.7		所 占 比 例 （ % ）		0.37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		盘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		盘环表审【2017】57 号		批 准 时 间 *		2017 年 6 月 1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8597.87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 万 元 ） *		395.7		所 占 比 例 （ % ）		0.3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 他 （ 万 元 ） -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 h / a ）				
	建 设 单 位		盘州市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553537		联系电话		13985907009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 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项 目																
	相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